

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法律大数据分析 with 风险防控

白

皮

书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发布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 言

金融市场能够迅速有效地引导资金合理流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降低资金需求方的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但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在实体经济不断下行的压力下，国内金融市场纠纷日渐增多。珠海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岸中心城市，与之同步的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量不断攀升，且呈现出一些较为明显的特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金融诉讼案件中争议标的较大，法律关系相对简单的一类案件。很多人认为金融机构使用的借款合同都是格式条款，办理该类案件的技术难度应该不高。事实上，诉讼之林纵横交错而结果未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基础法律关系虽然简单明晰，然关联法律关系及争议焦点并不简单，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金融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 2020 年广东省珠海市所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产生原因、争议焦点等进行总结，并形成本书，旨在为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现状进行全面地了解。并结合相关司法实务和理论观点，对更好的有效的解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出法律风险防控建议，为双方提供借鉴和参考。

本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为时间节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 alpha 案例库获得的上网裁判文书为统计数据来源，由于裁判文书的实时更新、上传滞后性等因素影响，致使各地法院实际审结案件数量与其上传公布案件数量不一致，故本书对于数据分析的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本书系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一体化团队整理、撰写，团队按照“公司模式”运作，由律所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形成业务能力互补和一体化的新型组合，围绕战略目标打造满足客户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

您在阅读过程中如有疑问与建议，或其他法律服务需求，请联系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客户服务部：0756-8812662、0756-8812686，13318950629（手机与微信同号）。



目录

一、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检索分析.....	1
（一）检索条件.....	1
（二）检索结果.....	1
二、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可视化数据分析.....	1
（一）区域分析：主要发生于香洲区.....	1
（二）审级分析：当事人服判息诉率高.....	2
（三）原被告分析：主要为自然人与金融机构之诉.....	2
（四）涉案金融机构分析：以银行为主.....	3
（五）律师聘用分析：综合聘用率高.....	4
（六）标的额分析：涉案标的额集中在 50 万元以下.....	4
（七）常见争议焦点分析：诉求主要涉及借款本金.....	5
（八）审理期限分析：主要在 180 天内审结.....	5
（九）终审结果分析.....	6
1. 一审裁判结果分析：原告诉求的综合支持率极高.....	6
2. 二审裁判结果分析：过半数案件得到改判.....	7
（十）高频实体法分析：法律适用较为集中.....	7
三、基于金融机构的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8
（一）金融机构常见法律风险.....	8
1. 借款风险把控不足，致使贷款难以回收风险.....	8
2. 贷款人提前收回借款风险.....	9
3. 政策法规风险.....	10
4. 系统风险.....	10
5. 操作风险.....	11
6. 贷款申请流程不合理风险.....	11
7. 利率风险.....	11
8. 借款用途失真风险.....	12
（二）风险防范建议.....	12
1. 建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业务合同面签制度.....	12
2. 有效完善担保制度.....	13
3. 建立借款人、保证人财产报告制度.....	14



4. 完善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制度.....	14
5. 灵活运用债权保全制度.....	15
6. 在合同中写明借用途.....	16
7. 明确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6
8. 尽到格式条款提示义务.....	17
四、基于借款人的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17
（一）借款人常见法律风险.....	17
1.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风险.....	17
2. “套路贷” 风险.....	18
3. “网络平台借贷” 风险.....	18
（二）风险防控建议.....	18
1. 严格审查借款合同贷款人的主体资格.....	19
2. 严格遵循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19
3. 牢固树立“收款有收据” 的意识.....	19
4. 防范“套路贷”	20
五、附录.....	21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条新旧对照表.....	21
六、结语.....	27

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法律大数据分析 with 风险防控白皮书（2020）

一、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检索分析

（一）检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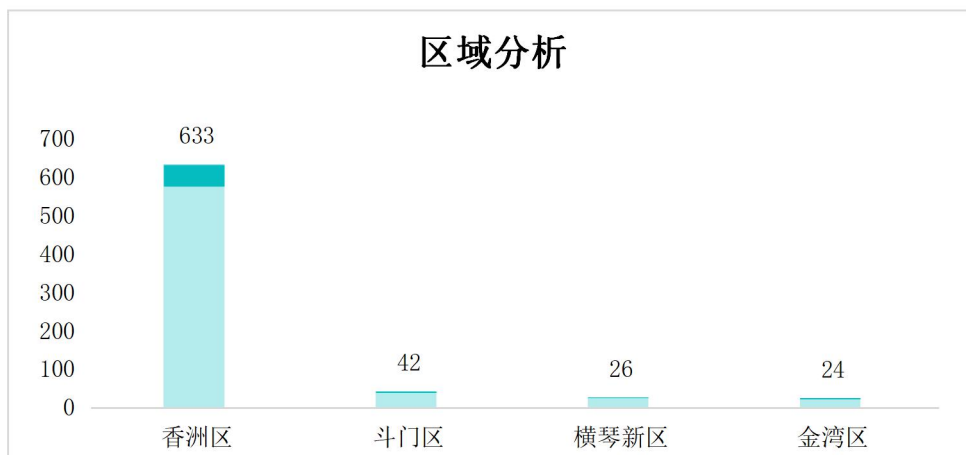
1.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alpha 案例库
2. 地域范围：珠海市
3. 案件类型：民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4. 文书类型：判决书
5. 时间区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6. 关键词：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书；全文公开

（二）检索结果

根据上述条件进行检索，从上述数据库中一共检索到民事判决书 725 份。其中：一审判决书 709 份，二审判决书 13 份，再审判决书 3 份。以上数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从上述数据库获取。

二、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可视化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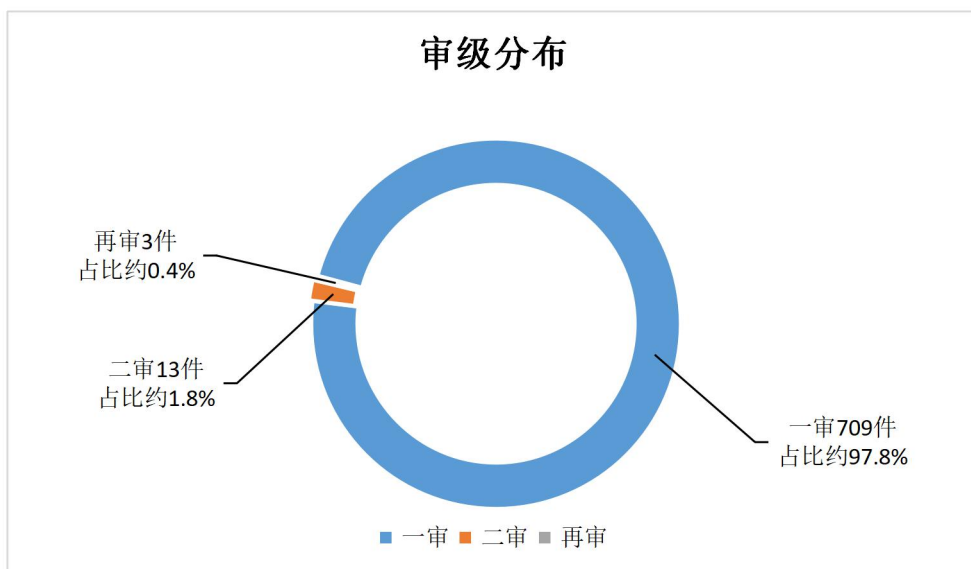
（一）区域分析：主要发生于香洲区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的区域分布情况为：香洲区 633 件；斗门区 42 件；横琴新区 26 件；金湾区 24 件。

总体上看，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主要发生于香洲区，占比约 87%，其次是斗门区和横琴新区。区域分布情况与珠海市各区经济产业发展水平、户籍人口分布情况和金融机构分布情况较符合，反映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与经济产业发展水平、户籍人口数量和金融机构分布情况呈正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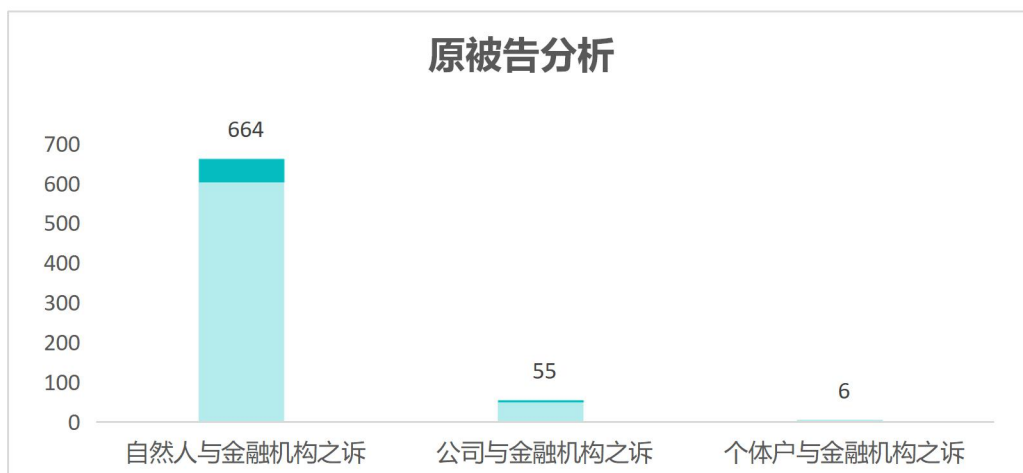
（二）审级分析：当事人服判息诉率高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一审终审案件有 709 件，占比约 97.8%；二审终审案件 13 件，占比约 1.8%；再审案件有 3 件，占比约 0.4%。

总体上看，在案件数量上，一审终审案件占比最高，约 97.8%。反映出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服判息诉率高，在实务中，大部分的纠纷能在一审程序中得到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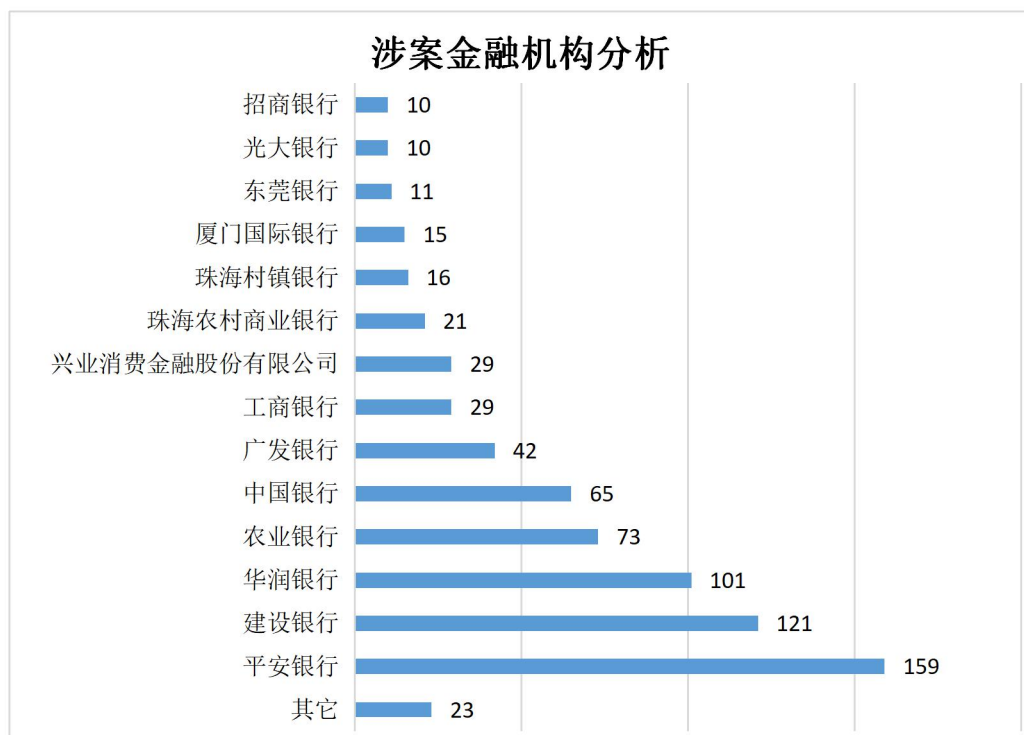
（三）原被告分析：主要为自然人与金融机构之诉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自然人与金融机构之诉案件共有 664 件，占比约为 92%；公司与金融机构之诉案件共有 55 件，占比约为 7%；个体户与金融机构之诉案件共有 6 件，占比约为 1%。

总体上看，发生在自然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居多，占比约 92%。反映出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多发生于自然人与金融机构之间。同比之下，发生于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及发生于个体户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数量上相对较少。

（四）涉案金融机构分析：以银行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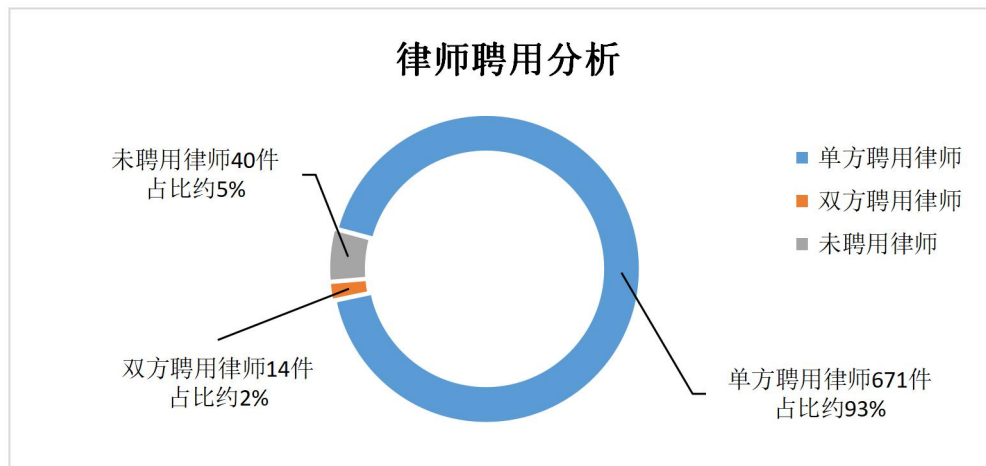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的涉案金融机构中：招商银行涉诉 10 次；光大银行涉诉 10 次；东莞银行涉诉 11 次；厦门国际银行涉诉 15 次；珠海村镇银行涉诉 16 次；珠海农村商业银行涉诉 21 次；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涉诉 29 次；工商银行涉诉 29 次；广发银行涉诉 42 次；中国银行涉诉 65 次；农业银行涉诉 73 次；华润银行涉诉 101 次；建设银行涉诉 121 次；平安银行涉诉 159 次；其它涉案金融机构涉诉 23 次。

总体上看，在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涉案金融机构中，银行的涉诉频次最高。从各银行的涉案情况看，平安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最多，其次是建设银行和华润银行。这反映出，银行是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涉

案金融机构。因为各银行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不同，所以各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数量也会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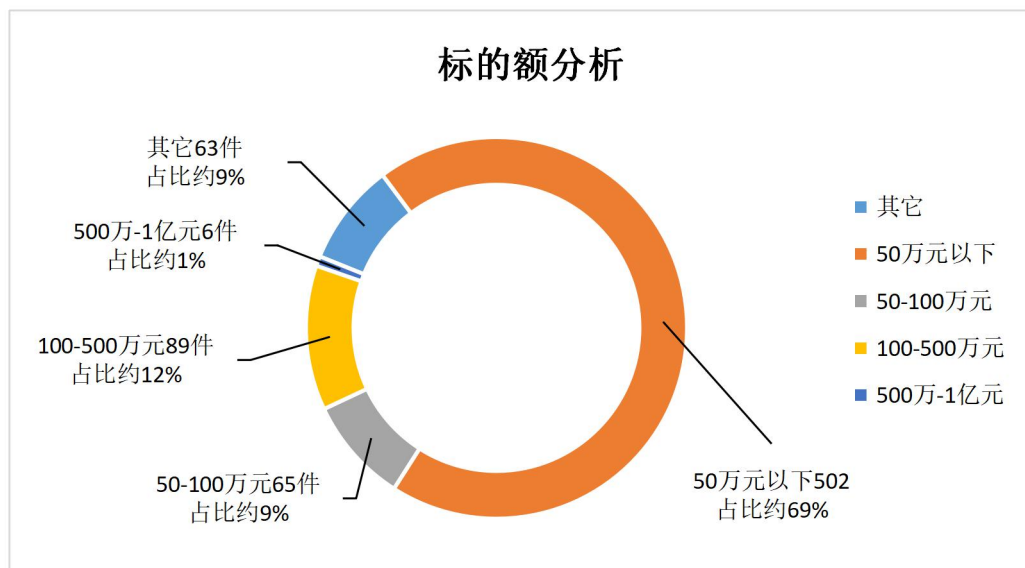
（五）律师聘用分析：综合聘用率高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单方聘用律师的案件有 671 件，占比约 93%；双方均聘用律师的案件有 14 件，占比约 2%；未聘用律师的案件有 40 件，占比约 5%。

总体上看，律师综合聘用率（任意一方有聘用律师）约为 95%。这反映出多数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有律师介入，选择聘用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更多，律师的介入可以有效的提高办案效率，更全面的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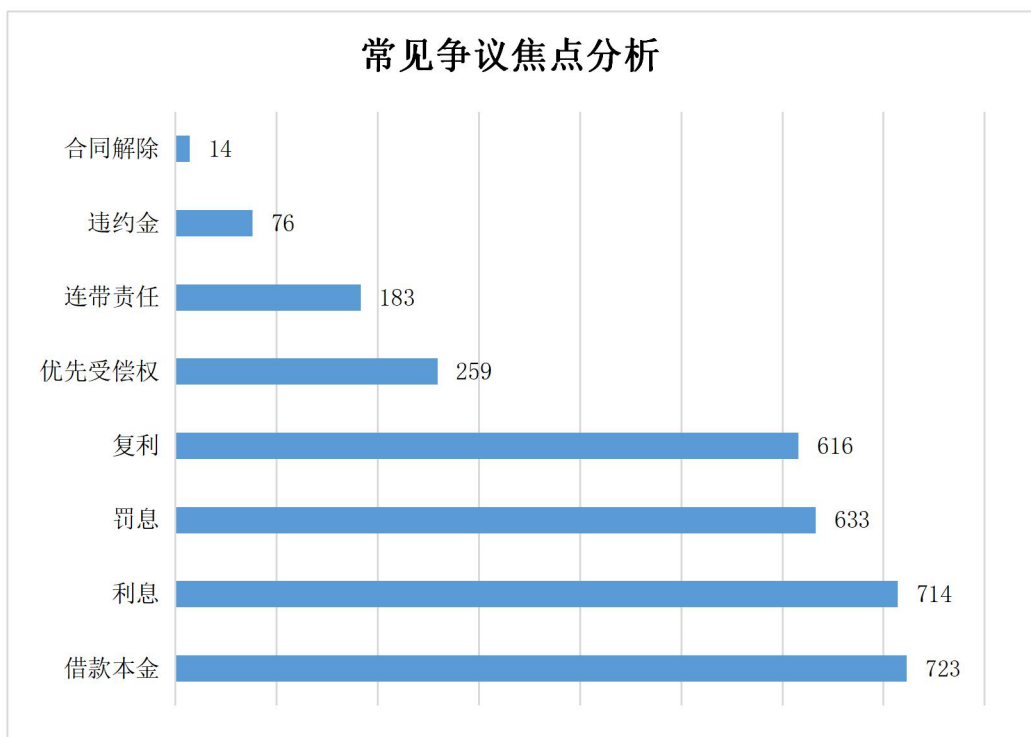
（六）标的额分析：涉案标的额集中在 50 万元以下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有 502 件，占比约 69%；标的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案件有 65 件，占比约 9%；标的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案件有 89 件，占比约 12%；标的额在 500 万元至一亿元之间的案件有 6 件，占比约 1%；其它有 63 件，占比约 9%。

总体上看，涉案标的额集中在 50 万元以下，占比约 69%。反映出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涉诉标的额并不高，近七成案件的涉诉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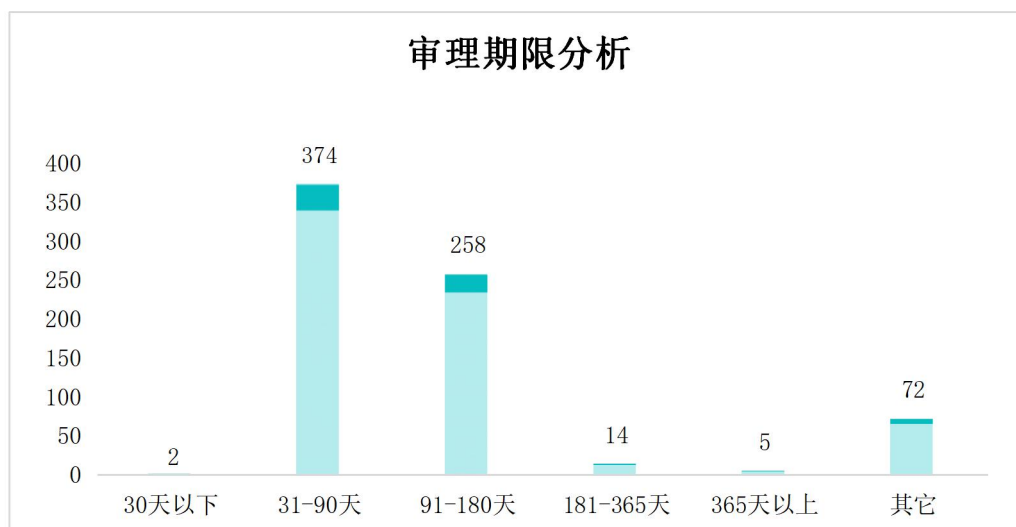
（七）常见争议焦点分析：诉求主要涉及借款本金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涉及“合同解除”的案件有 14 件；涉及“违约金”的案件有 76 件；涉及“连带责任”的案件有 183 件；涉及“优先受偿权”的案件有 259 件；涉及“复利”的案件有 616 件；涉及“罚息”的案件有 633 件；涉及“利息”的案件有 714 件；涉及“借款本金”的案件有 723 件。

总体上看，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涉及“借款本金”的纠纷居多，其次是涉及利息、罚息和复利的纠纷。这反映出，借款本金的数额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和复利的支付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最为常见的争议焦点。

（八）审理期限分析：主要在 180 天内审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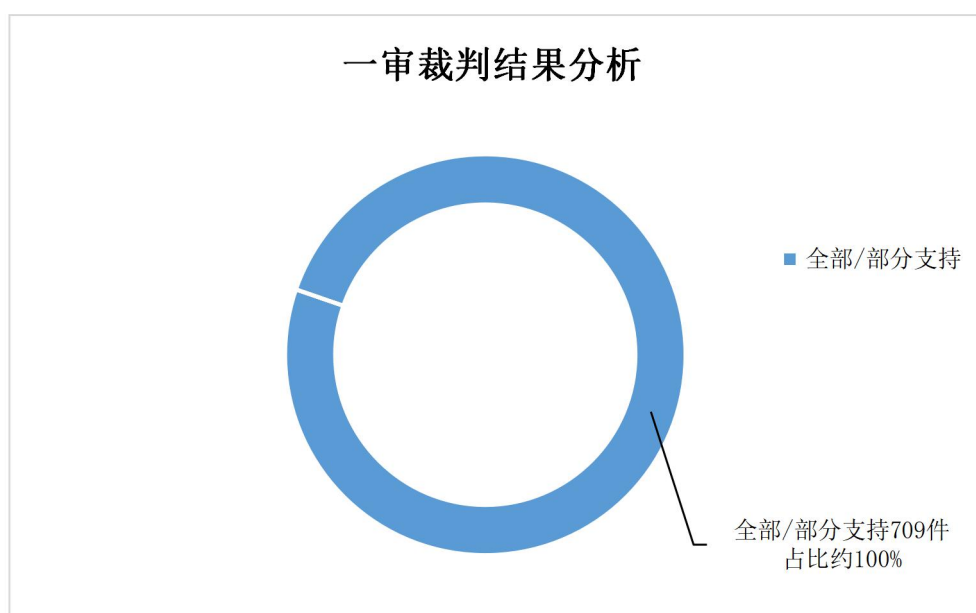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审理期限在 30 天以下的案件有 2 件；审理期限在 31 天至 90 天之间的案件有 374 件；审理期限在 91 天至 180 天之间的案件有 258 件；审理期限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间的案件有 14 件；审理期限在 365 天以上的案件有 5 件；其它有 72 件。

总体上看，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期限在 180 天以内的案件有 634 件，占比约 87%，且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这反映出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结效率高，多数案件能在半年内得到解决，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九）终审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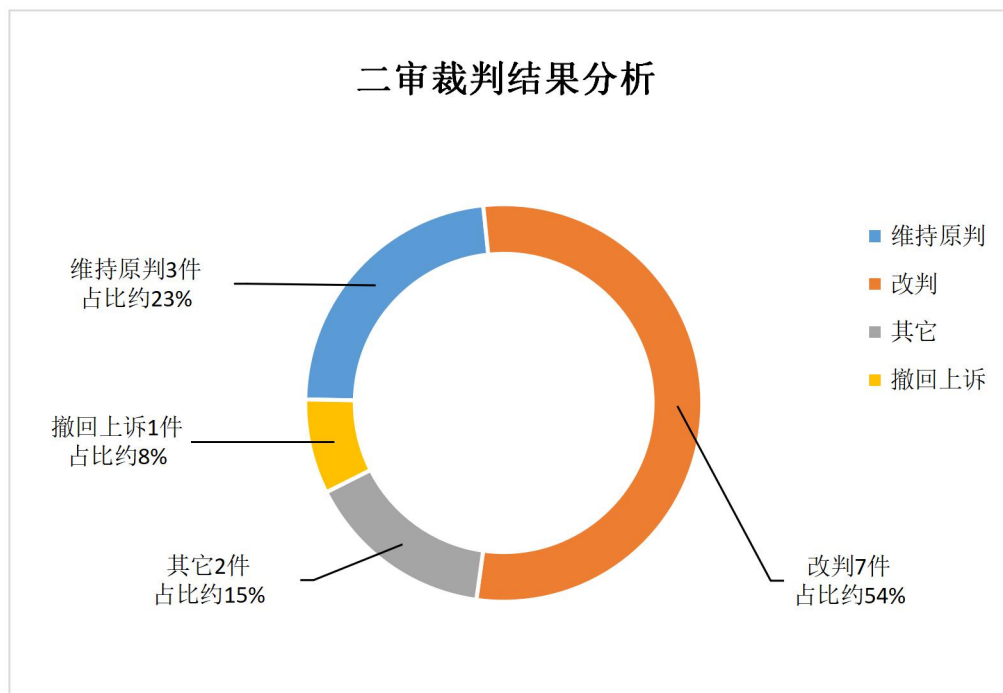
1. 一审裁判结果分析：原告诉求的综合支持率极高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的一审裁判结果中：原告诉求被全部或部分支持的案件有 709 件，占比约 100%。

总体上看，2020 年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案件中，原告诉求的综合支持率极高，本报告选取的样本案件中，全部一审案件的原告诉求都能得到法院的全部支持或部分支持。

2. 二审裁判结果分析：过半数案件得到改判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的二审裁判结果中：法院维持原判的案件有 3 件，占比约 23%；法院改判的案件有 7 件，占比约 54%；撤回上诉的案件有 1 件，占比约 8%；其它裁判结果的案件有 2 件，占比约 15%。

总体上看，2020 年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二审案件中，过半数案件在二审程序中得到改判，约二成案件在二审程序中被维持原判。

（十）高频实体法分析：法律适用较为集中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目数	引用频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七条	7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7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	65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	65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	6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42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三条	17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13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10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九条	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四十一条	10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四十二条	1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十一条	8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一条	5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5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4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四条	4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八条	42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五十九条	3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条	34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逾期利息”、第一百零七条“违约责任”和第二百零五条“利息的支付”被引用的次数最多，分别是 711 次、708 次和 657 次。

总体上看，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被高频引用实体法主要涉及三部法律法规，具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这反映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情并不复杂，实体法律适用较为集中，依靠现有的法律法规可以有效的解决纠纷。

三、基于金融机构的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一）金融机构常见法律风险

1. 借款风险把控不足，致使贷款难以回收风险

近年来各大金融机构为了拓宽金融市场，大肆的向企业或者个人提供金融借款。很多金融机构对于借款人提交的审查材料只是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对于借款

人的经济能力以及后期还款能力，从来不进行实地调查与核实。

现实借款中许多借款人所填写的户籍地址和电话都是错误的。有的企业或者个人濒临破产只要在金融机构网站上提交了申请，即使没有任何的担保，金融机构依旧会为其办理贷款。有的金融机构中甚至还存在关系贷款、人情贷款。这些为后期贷款的回收增加了难度。

同时，个人信用风险评估体系是个人贷款业务的核心，个人信用体系不健全使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个人贷款业务中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估不准确。目前在评估借款申请人信用风险时，仅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相关的业务系统的个人信用记录情况。所以对个人信贷信用风险能力难以准确判断，多数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产品为中心，重数据轻抵押。进行贷款审核时通过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提供关于客户的实用信息和金融交易数据，才能对信贷风险进行控制。若借款人拒不偿还借款或无能力还款，则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风险会增加。

2. 贷款人提前收回借款风险

金融借款合同案件中，为有效防范风险，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借款合同中设立提前收回贷款的条款，一旦触发该条款，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便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债务人提前归还贷款本息，但提前收回贷款行为打破了既有的契约规制，会对债务人正常的经营产生影响，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稳定。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73 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虽仅设定了一种情形，仍以法律明文规定的形式肯定了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权利。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颁布的《贷款通则》有四处规定了银行享有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权利的情形，分别是：第 22 条第 5 款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第 70 条第 2 款借款人违反规定导致贷款债务落空的；第 71、72 条分 8 款描述了具体情形，包括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不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的、违规使用借款进行投机经营的、向贷款人提供资料不实的、拒绝接受贷款人资金状况监督的。肯定了贷款人在特定情形下提前收回贷款的合规性。

但是，在实际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中，贷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往往会超出上述《贷款通则》的范围，比如增加约定了交叉违约，而当

下提前收回借款的条款又被金融机构广泛适用，探讨该条款是否有效。特别是条款中超出《贷款规则》规定的情形是否有效尤为重要。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市高院 2006 年发布的《关于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五条规定：

“借款合同关于贷款人提前收贷有约定的，该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应认定有效。在贷款人主张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条件成就时，贷款人据此诉请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其认为贷款人提前收贷获准支持只需满足合同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即可。以上为在特定情形下贷款人提前收回借款的合规性，对于超出有关规定约定的提前收贷情形是否有效，则更应当重视，要慎重审查该约定是否存在免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

3. 政策法规风险

政策法规风险是由于国家在金融发展和政策法律中出现变动而导致的风险。由于我国逐步对外开放，金融体系也加快了银行业市场化的进程，若不及时针对市场化政策做出调整，则会影响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个人信贷业务中，由于外资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进入则可能减少我国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借贷数额，增加我国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

在 2020 年银行主要指标情况表中，外资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个人信贷中不良贷款率均低于我国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较为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核检借款人信用程度，降低其信贷风险。由于我国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没有充分与互联网相融合，对大数据的使用仍在探索阶段，增加我国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信息不匹配的可能，且造成信息不对等。目前我国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拥有的数据不能完全反映客户的信息，使得部分调查信息具有不完整性，进而提高了我国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个人信贷的风险。

4. 系统风险

系统风险主要是指因为一些外部因素出现变化而导致的全局性经营风险。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难以通过投资的多样化来化解全局性经营风险，致使个人贷款业务在多种层面受到影响，而可能发生不可避免和不可分散等风险。例如，当

个人贷款完成后，借款人如果失去工作则面临收入减少的风险，或者存在超前消费和投资决策失误情况，这可能导致借款人资金流的崩溃和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增加。

5. 操作风险

在工作中大多数风险都是由于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的。由于外部人员干扰以及内部人员业务能力欠缺，加大了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系数。如果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瑕疵或在工作中较为懈怠客户，使客户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不满意，增加了客户流失的风险。针对此问题，工作人员需向上级逐层汇报，汇报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且过程繁琐，就导致大量客户丢失，易在工作中出现错误从而影响服务客户质量。并且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有部分重叠，在遇见问题及解决问题中，各部门会发生逃避责任、不承担、不解决的可能，加大了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为了避免这种风险，尽管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工作人员的部分交易权限进行限制并定期或偶尔进行检查和抽查日常工作行为规范。虽然有效地约束了内部人员的违规操作，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6. 贷款申请流程不合理风险

在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行与管理中存在个人贷款申请流程不合理的问题，该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个人贷款业务的开展与扩大。在个人贷款申请方面，存在着对借款人信息调查采集不全面和存在新信息与旧信息时间延误等问题；在对申请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时，贷款的目的和偿还的来源是有误的，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未进行实地调查导致调查结论与实际相悖；审查表明，容易形成以下方面的失误，例如：未发现调查机构提供了虚假资料从而导致结论有误、认同不符合规定的授权请求、对于不合理的审查得出不合理的结论。在放款中，存在签订合同要素不全或无效、未落实三方协议、未按规定要求审核支付条件、未落实授信审批条件。在此过程中，由于贷前调查不充分不完整不真实，易引发审查审批中盲区，增加了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因素。

7. 利率风险

在利率市场化发展的背景下，任何政治形势的变化和市场因素的改变都会作用在利率上，利率变动的频率和幅度都会出现很大程度的改变。在利率市场化发



展越来越成熟的背景下，利率所产生的风险也是不容忽视的，市场的变化会带动利率的降低或者提高，进而对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利润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可以是正向的，同样也可以是负向的。

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展消费贷款业务方面，可能会缺少完善、健全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出现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通常情况下对于信用风险的重视程度较高，忽视了利率风险对于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影响，对于利率风险缺少有针对性、科学的管控。并且由于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利率风险控制方面的欠缺，不能深入、全面地分析利率风险，因此不能对消费贷款业务的利率风险展开有效、统一的管理。此外，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手段不足，通常通过调整投资持续期结构和存贷款周期结构来控制利率风险，但是这种方法的实际操作较为困难，因此很难起到良好的利率风险控制效果。

8. 借款用途失真风险

当前，金融机构存在借款用途失真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借款用途表述不清，如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贷款，将借款用途表述为“建房”，甚至为“经商”等内容，借款用途表述不真实；二是虚构借款用途，借款人有意编造借款理由，受利益驱使，信贷人员随意采信借款人的理由，或者明知用途不实而不作为，导致借款资金流向难以掌控。因此，金融机构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可以收集借款人借款用途证明材料，比如借款用途为购房，就应要求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协议或定金收据之类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借款用途的真实性。

（二）风险防范建议

1. 建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业务合同面签制度

贷款管理中的借款合同面签制度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的基本准则，也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本经验。面签制度可以有效核实借款人身份的真实性、防止冒名套取、冒名挪用贷款等现象的发生，但在现实中，仍然有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未认识到面签的重要性，未严格执行面签制度，这无疑会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在诉讼中给借款人增加抗辩事由，将诉讼程序复杂化甚至可能造成贷款损失。要防范上述操作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面签制度的重要性，针对面签制度的操作风险点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操作流



程，用制度控制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建立健全业务人员岗位责任制，使面签制度流程化、专职化，加大科技投入、提高技防水平、依靠技术力量防范冒名，代签等风险，甄别责任。

2. 有效完善担保制度

金融借款合同普遍涉及担保法律问题，担保方式主要是抵押、质押和保证，金融机构应推动担保方式由保证人担保向不动产抵押或动产/权利质押的转变，严格执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99 条禁止抵押的财产范围，认真审查担保财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可操作性及权属状况等方面，特别留意所有权/使用权不明、共有财产、有争议的财产、涉刑事案件的财产或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及依法不得抵押/转让的财产，在合理核定抵押物的估价时应当在主债权之外考虑到实现抵押权必须发生的评估、拍卖费、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对法律规定必须登记的抵/质押物应到规定的登记机构切实做好抵押/质押登记工作，以确保抵押担保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对质物的占有和监管必须符合转移占有及质物特定化的要求。

如果说抵押或质押绑定是特定的财产，而保证绑定的则是与借款人有利害关系的人，金融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一般是公司借款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自然人借款人的亲属或合伙人。金融机构应认真审查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从担保主体是否适格、担保人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及与借款合同的关联性等方面审查，减少不必要的保证人，鉴于自然人保证人流动性大，很难通过身份证地址送达，有些自然人保证人除本名外还有曾用名、别名，户籍姓名或与身份证不一致甚至有多重身份或多重国籍，对其身份的核实显得尤为重要，再加上有的保证人与案件仅具有间接联系，且可以提供的保证金额不多或执行力低，上述情况下不仅会影响到金融机构及时有效地主张权利，还可能会影响到生效判决的执行效果；另外对自然人保证人，应尽可能将夫妻双方同时作为保证人，配偶一方仅仅签名是不够的，还应有同意承担保证的意思表示，诉讼中仅基于婚姻关系列配偶一方为共同被告或在执行程序中追加配偶一方为被执行人，在实践中很可能不被法院所接受。

2014 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确立注册资本认缴制以来，除特定行业外取消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制，不再规定股东首次出资比例及缴足出资的期限，然而注册资本仍然是公司一般责任财产，金融机构在审核公司保证人时应重



点审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的认缴期限，避免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实际到位甚至近期都不可能到位的情形。《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此，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公司保证人的公司章程要求保证人提供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并确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限额范围内，同时加强对企业间相互保证、交叉保证的资格审查，采取担保合同抽查校验、询问项目人员、定期致电担保主体核对等多种形式，发现保证人有不动产或者有其他权利质权的，及时变更为不动产抵押或者动产/权利质押，切实降低交易风险。

3. 建立借款人、保证人财产报告制度

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财产报告制度的内容及操作进一步细化，规定在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在发出执行通知的同时应当同时发出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报告（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借款人/保证人的财产报告有助于金融机构实时了解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财产情况及其变动，金融机构可以借鉴该规定在金融借款合同中将财产报告及财产变动时的补充报告约定为借款人及保证人的合同义务，从而为保证担保变更为不动产抵押或者质权质押提供参考依据，增强借款人/保证人责任财产转移的可控性及从而增加债权受偿机率。

4. 完善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制度

金融借款合同通常约定在借款人逾期还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金融机构可以采取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在内的救济措施，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本质上是对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的变更，蕴涵着金融机构控制风险的商业逻辑，并且与合同法预期违约的法理相契合，借款人未按金融机构宣布的到期日偿还借款时应承担与借款合同到期未还款情况下同样的责任。然



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与解除合同仍然有所不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五条规定：“金融借款合同关于贷款人提前收贷有约定的，该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有效。在贷款人主张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条件成就时，贷款人据此诉请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法院应予支持。该诉请不以解除合同为前提，故贷款人无须主张解除合同诉请”。从上海高院的意见来看，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是借款人是在继续维持借款合同效力的前提下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并非解除金融借款合同，也不以解除金融借款合同为前提，而解除合同是借款合同效力终止，因此，在借款提前到期后，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及期限、违约金、利息等条款仍然有效，金融机构就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还款并承担逾期利息、罚息，如果金融机构主张解除合同，就只能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逾期利息、罚息，如此看来建议金融机构优先使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条款而慎用合同解除。借款提前到期对金融机构而言具有重大的意义，金融机构可以对抗借款人关于借款期限的抗辩提前行使收回借款的权利并立即采取合同约定的安全保护措施，而不必等待借款期限届满，需要注意的是：金融机构应当将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通知送达借款人，未通知的以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有的法院认为是起诉状送达之日）为到期日。

5. 灵活运用债权保全制度

对于超出担保范围或无担保的借款而借款人可能丧失清偿能力的，金融机构利用债权保全制度，尽可能扩大借款人的责任财产范围，借款人以放弃债权或债权担保、无偿转移财产、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高价收购财产、延长债权履行期限或与其中一个债权人恶意串通将全部或部分财产抵押给该债权人，金融机构均可行使撤销权，实现债的保全，撤销权一般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实现；因借款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金融机构造成损害的，金融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借款人的债权，通过在执行程序中代位执行借款人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实现。

当前金融借款纠纷的产生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下，债务人偿付能力下降；部分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借款人资信状况、担保能力审查不严，导致业务风险增大；另一方面，社会诚信体系



不完善，借款人利用金融融资方式获取资金后逃避债务；金融创新能力成为金融市场发展的源动力，由于创新业务缺乏成熟经验与规范，导致引发新的金融管控风险，有效防范诉讼风险，降低不良资产率是金融机构实现稳健经营的重中之重。

6. 在合同中写明借用途

借款用途是借款人使用借款的目的。虽然从表面上看，贷款人借款的最终目的收取利息和本金，借款人的使用借款的用途似乎和贷款人的利益并无直接的关系，但是，借款用途一直是借款合同当事人需要约定的重要内容，特别是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情况下，借款用途更是合同不可缺少的条款。借款用途之所以是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因为借款用途与借款人能否按期偿还借款有着很直接的关系。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就会使原先当事人共同预期的收益变得不确定，增加了贷款人的借款风险，最终可能导致借款难以收回。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有些借款还是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国家的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发放的，其借款用途与国家的经济政策有着直接的关系。如果不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还会造成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为了保证贷款能够真正用于相关的业务中，并保证贷款人能过按时收回借款，贷款人有权利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借款人必须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所借款项。

7. 明确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应对借款人的违约责任加以明确，并采取必要措施监督借款使用情况。如果发生以下情况，贷款方有权对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借款人采用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抵押物损毁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质押物明显减少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押权，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押的；不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的房屋或有价证券拆迁、出售、转让或重复抵押的；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73 条规定，如果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借款合同。贷款人可采取的上述三种救济措施是法律直接规定的，即使当事人签订的借款合

同中没有约定上述措施，贷款人也有权直接依据法律的规定采取这些方法来保护自己的权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8. 尽到格式条款提示义务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一般都是格式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6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第498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所以，在金融借款合同签订过程中，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填写。这样可以让借款人熟悉、了解格式合同的内容、条款，填写过程也是借款人熟悉的过程，对合同的填写应规范，不得错填、漏填，防止因合同填写原因引起理解分歧，对贷款人不利。

四、基于借款人的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一）借款人常见法律风险

1.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风险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目的是支持生产、经营，而借款人将之转贷，首先是违背了与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约定的贷款用途，使信用资金脱离监管或难以监管，资金安全难以保障；其次通过银行管制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利差牟利，扰乱了国家对资金投向、利率宏观管控等政策导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9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将从金融机构取得的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转贷给他人，以此谋取利差，实际上属于从事银行业务活动。该行为破坏了金融秩序，扩大了金融市场的风险，司法对这种转贷行为应予以否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第9条规定：“依法规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防范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套取金融机构信

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否定其放贷行为的法律效力，并通过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遏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因此，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法院审查，出借人的资金确实来源于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就应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实务中，借款人能够举证证明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出借人尚欠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未还的，一般可以推定为出借人套取信贷资金，但出借人能够举反证予以推翻的除外。

2. “套路贷”风险

“套路贷”是伪装成民间借贷的诈骗行为，处处披着“合法”外衣，整个套路环环相扣，往往采取以下手段：一是“虚增贷款金额”，不法分子利用借款人急于筹款用钱不管不顾的心理，以行规为由诱骗借款人签下高于实际借款额的合同。先按合同金额将资金转入借款人账户，随后要求借款人将虚高部分取现返还，制造“银行流水与合同金额一致”的表面证据。二是“故意制造违约”，还款日采取失联、电话故障、系统问题等手段，故意导致借款人无法正常还款。形成逾期后，再以“违约”的名义收取高额滞纳金、手续费。三是“提起虚假诉讼”，先期通过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等软暴力或采用威胁、暴力手段催讨，后期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手段向借款人索取“债务”，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

3. “网络平台借贷”风险

P2P 网贷机构多数已退出并停办业务，但仍存在一些总部注册在经济发达地区的网贷分支机构以“贷前调查”或“贷后管理”的名义，实际线下招揽业务，诱导借款人通过手机 App 进行借贷。借款合同名义上收取较低贷款利息，但实际上变向收取“保险费”“服务费”“担保费”等额外费用，实际利率远超法律保护的贷款利率和借款方承受能力，造成“欠款越还越多”、信用受损、被暴力催收等不良后果。还有部分非法网络平台专门引诱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超前消费，在借款人无法还款时，诱导其去其他放贷平台“借新还旧”，导致贷款本息会“滚雪球”式增长。

（二）风险防控建议

1. 严格审查借款合同贷款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贷款合同中，贷款人只能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各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不管哪一种金融组织，都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有从事金融业务的资格，才能为借款合同的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国家明确规定，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放贷业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广大社会公众理性消费，审慎借贷，选择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前通过网络或拨打客服电话详细咨询，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了解贷款相关事宜，明确是否收取贷款利息以外的其他附加费用，同时留存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证据。若发现实际利率过高，请与所签订合同的出借机构进行核实，并向该机构注册地金融监管部门投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2. 严格遵循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借款人在提取借款之后具体的使用途径，以及借款所产生的盈利情况等信息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个人消费贷款资金回收。借款人在借款之后不能按照事先约定使用借款，或者借款的实际使用没有实现预期的收益，最终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资金不能按时回收。同时，如果不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还会造成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

3. 牢固树立“收款有收据”的意识

对于借款人而言，如果其能够证明贷款人在将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后，在很短的时间内又以各种理由收回了相当一部分款项，则要么收回的款项可被认定为还款，要么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主张借款本金金额为借款人实际收到的金额。而借款人意欲证明以上事实，必须提供类似收据、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账单等相关方面的证据。故对于借款人而言，“收款有收据”的意识就显得更为重要。收据不仅是证明自己已还款的依据，也是反向证明贷款人实际借贷本金的依据。这两点构成了借款人在民间借贷中的核心利益。

总之，只要借款人在借款过程中，牢固树立“收款有收据”的意识，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被“套路贷”虚增债务的可能性。实施“套路贷”的行为人虚



增债务所留下的证据，只要牢固树立“收款有收据”的意识，就能够一一化解。

4. 防范“套路贷”

在未经律师审查的情况下，不要参与交易结果过分复杂的民间借贷。因为交易结构越复杂，可能涉及的风险点就越多。确实需要以此种形式进行民间借贷融资的，应聘请专业的律师对借贷过程、相关法律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的法律风险防控意见。

在民间借贷的任何一个阶段，都要牢固树立“收款有收据”的意识，即使固定保存相关证据。对于付款后不提供相关收据的要求，应明确予以拒绝或者要求以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的方式实现，并在转账时注明款项的用途。

如果已经被“套路贷”，应首先确保自身的人身安全，避免与“套路贷”的行为人单独接触。对于实施“套路贷”的行为人从事的威胁、勒索、收取高额利息及违约金的行为，应积极向公安机关、律师寻求援助，切勿逞强硬抗。

尽量选择直接规范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选择规范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是避免被“套路贷”的重要举措。在选择规范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应直接与金融机构接洽，避免与各种的“资本掮客”“项目掮客”接触或通过他们向金融机构借款。以此防止在融资中间环节被“套路”。

对于大额融资或者可能超过自己未来偿债能力的融资行为，应聘请专业的律师对相关交易文件、交易结构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审核，在融资初始阶段最大限度地降低未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风险。

五、附录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条新旧对照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条新旧对照表		
	原法条	修订后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六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四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六十七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三条：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九十四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八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

	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九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九十四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零二条：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四十二条：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已删除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九十一条：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八十九条：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

	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八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七条：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五十九条：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二十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 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 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条：担保物权人在债 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 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 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八十六条：担保物权人在债 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 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 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结语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对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整体状况、诉讼双方基本状况、案件标的额、案件各类型基本状况与代理律师、胜败诉、争议焦点等案件信息进行了分析及总结后发现，当前珠海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方多为银行；原告不及时起诉、贷款续贷转贷的现象多，贷款被拖欠的时间长；被告无力还贷的案件多，案件的执行难度较大。

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产业政策，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数量上的传导作用较为明显。尤其是 2017 年以来，受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基础建设需求放缓的影响，相关实体经济产业易出现波动，进而会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引发大量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时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国内金融市场运行受挫。受此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金融合同纠纷诉讼案件量总体上仍可能呈上升趋势。

由于案例数据样本本身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有些案例主体信息、诉讼请求等信息缺失；数据样本本身不够多；再加上本书撰写时间紧张，可能会导致分析结果与客观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本书仅供参考之用，不作为处理法律事务的标准。我们将进一步致力于数据研究，研发更加智能的分析方法，用数据来诠释法律。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ZHUHAI OFFICE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201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师珠海”）正式获批成立，落户“浪漫之城”珠海。京师珠海是京师国内第 42 家办公室，也是京师在粤港澳大湾区第 3 家办公室。

京师珠海办公室位于珠海地标性建筑、第一高楼珠海中心大厦 15 层，地处珠海十字门中心商务区，与澳门隔海相望，紧邻珠机城轨十字门站、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华发中演大剧院、华发商都等商务基础设施，交通便利、配套齐全。

京师珠海始终秉承“以律师为本，以客户为中心”的建所理念，坚持高起点、高层次、高规格的服务标准，深度把握“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双重战略机遇，广泛结合珠澳融合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京师品牌共建、共用、共享、共生。

新时代、新阶段、新机遇，京师珠海将朝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电商化方向不断改革，与京师总部及各分所密切合作，再创辉煌，充分发挥珠海优势，用法律的力量与智慧支持湾区建设，和湾区一同成长。

京师律师事务所依托自身强大的全球网络体系，先进的管理体制以及专业化的团队作业模式，广泛采用基于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不断整合各种资源，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址】

www.jingshzh.com

【联系邮箱】

jingshizhuhai@163.com

【联系电话】

0756-8812662、0756-8812686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15 层



以律师为本，以客户为中心